

副本
裝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機關地址：新竹市大同里中正路一二〇號
傳真：〇三—五二二九八八〇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100004570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會所送本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九一香重字第〇〇二〇號函。
- 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續辦。

正本：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美森街二十九號）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林政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決行層級：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案：
保存年限：

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速別：

密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一香重字第〇〇二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等相關資料，敬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理事會簽到簿影本。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會

機關地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美森街二十九號
聯絡電話：〇三二五三八一三二九
聯絡人：陳偉程 電話：〇四一二四五二〇五七

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張建隆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美森街二十九號



91.116 市府總務字第0910004570號

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九十一年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整

二、地點：重劃會會址（香山區香山里美森街二十九號）。

三、出席人員：全員出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建隆

記錄：陳偉程

四、來賓致詞：（略）

五、主席報告：（略）

六、工作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工程經規劃設計，完成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二三、五二五、〇〇〇元，提請審議。

辦法：俟通過後送工程主管機關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理禁止及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

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提請議決。

說明：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2. 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作業期間辦理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而影響重劃區重劃作業之推行及重劃工程之施設，故本重劃區有辦理公告禁止限制事項之必要而提請審議。

辦法：關於禁止或限制事項為：本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

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禁止期間：自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計壹年。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簽到簿

10	9	8	7	6	5	4	3	2	1	號 編
			理 事	理 事	理 事	理 事	理 事	理 事	理 事 長	職 稱
			陳 偉 程	莊 勝 能	林 俊 明	吳 添 盛	吳 錦 河	洪 作 礪	張 建 隆	姓 名
			陳 偉 程	莊 勝 能	林 俊 明	吳 添 盛	吳 錦 河	洪 作 礪	張 建 隆	簽 章
										備 註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號 編
										職 稱
										姓 名
										簽 章
										備 註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合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